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採納「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b) 待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股份獎勵計劃的實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